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FFER GROUP AUTO LIMITED
(IN LIQUIDATION)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清盤中)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8)

- (1)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及
(2)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謹此提述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清盤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作出之公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辭任及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更

本公司謹此宣佈，自2025年5月19日起林洁霖先生（「林先生」）因其他業務安排辭任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辭任後亦自該日起已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之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林先生已確認與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之其他事宜需提呈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3月19日及2025年3月25日就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21、3.25及3.27A條所刊發的公告。

由於林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有關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組成，並須符合第3.10(2)條的規定，其中至少一名須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必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第3.25條

（有關薪酬委員會的成員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第 3.27A 條（有關提名委員會須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過半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空缺，務求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遵守有關規定，惟無論如何，須於首次不符合上市規則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倘有進一步消息，本公司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

繼續暫停買賣

本公司股份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上午 11 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發出公告，讓公眾知悉最新情況。

謹代表
鼎豐集團汽車有限公司
(清盤中)
蘇文俊
及
莊日杰
共同及各別清盤人
作為代理人不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2025年5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潘薈邇女士。